

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5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测内容.....	19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 8 结论.....	28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营业执照.....	33
附件 2：变更说明.....	34
附件 3：批复意见.....	35
附件 4：环评结论及意见.....	36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38
附件 6：检测报告.....	39
附件 7：无上访证明.....	5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58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名	6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6
1、整改说明.....	66
2、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68

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1356118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康集行政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康集行政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模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4.20-2019.7.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4.27-4.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牡丹区二二〇木业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名牡丹区二二〇木业，现更改为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变更证明见附件，以下改成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关于牡丹区二二〇木业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菏环牡审[2009]96 号）。</p> <p>5、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燃气锅炉	烟尘	10
	SO ₂	50
	NO _x	100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 ³ ）	标准
粉尘	10	3.5	15	1.0	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要求
甲醛	25	0.26	15	0.2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A)]	60、70	50、55	（GB12348-2008）2类/4A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康集行政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原料为杨木皮，通过对杨木皮经涂胶、热压、锯边等工序加工成板，采用脲醛树脂胶、面料调制后作为辅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区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于 2009 年 11 月以菏环牡审[2009]96 号《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该报告进行同意建设。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工程概述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框架结构，内设调胶、铺板、涂胶、热压、滚胶、锯边等工序，车间内含原料仓库及产品仓库，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晾晒车间	建筑 25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锅炉房	配备一台低氮燃烧器，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办公室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取之地下水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供热	生产用热由一台 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
	供电	当地供电站公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经两根 15 米高 P2、P3 排气筒排放；滚胶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经两根 15 米高 P5 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 15 米高 P4 烟囱排放。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叉车、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其中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低噪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	------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精益载板机	-----	1	1
2	涂胶机	-----	6	4
3	热压机	-----	6	6
4	天然气锅炉	----	1	1
5	叉车	-----	0	2
6	UV 光氧设备	-----	1	1
7	脉冲除尘器	-----	1	1
8	排气筒	-----	3	3
9	冷压机	----	4	3
10	滚胶机	----	0	1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杨木片	2000 吨
2	E1 级脲醛树脂	50 吨
3	面粉	80 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备注
1	建筑模板	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	/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主要用水为锅炉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供水水源为取自地下水。本项目原有 1 台燃煤锅炉，现在原来的基础上改建成 1 台 2.0t/h 天然气锅炉，通过天然气加热水产生蒸汽用于生产。生活用水主要职工用水，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2、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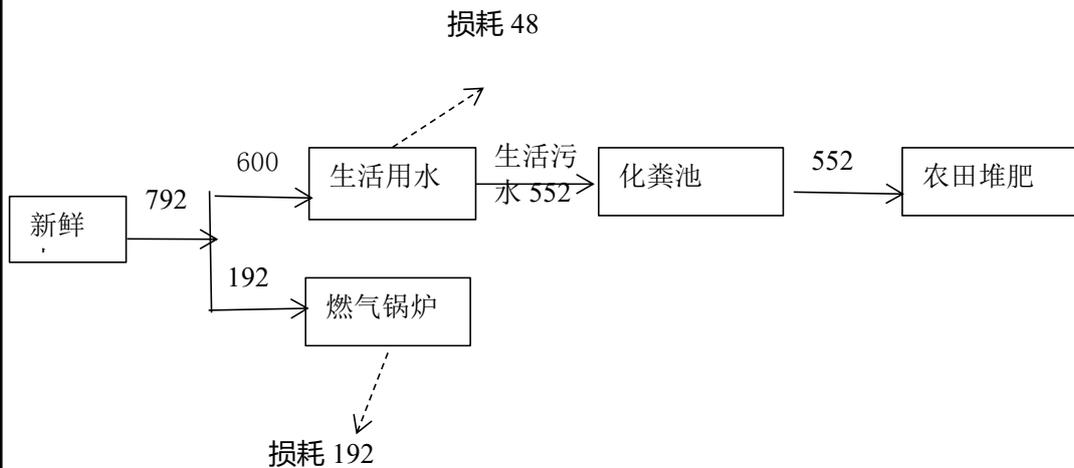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通过对杨木皮经涂胶、热压、锯边等工序加工成细木工板，采用脲醛树脂胶、面粉调制后作为辅料。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以及燃烧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涂胶机、叉车、热压机、锯边机、冷压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过锯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包装物、光氧废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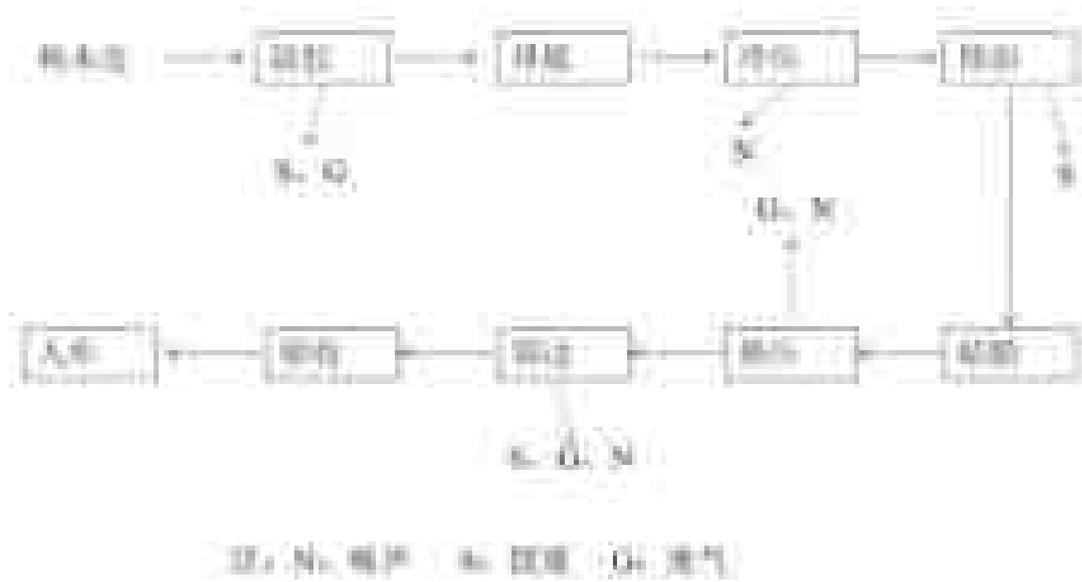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滚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及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甲醛

在涂胶区、滚胶区、热压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后的甲醛经三套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风机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甲醛小于 $25\text{mg}/\text{m}^3$ 。其余未收集部分的甲醛，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可及时快速的排出车间，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2) 粉尘

在锯边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废气经一套脉冲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经风机引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未收集部分粉尘，通过车间内安装的排气扇，及时排出车间，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m}^3$ ：

(3) 烟尘、 SO_2 、 NO_x

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且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锅炉燃烧补充用水，用水取自地下水。本项目原有 1 台 $2.0\text{t}/\text{h}$ 燃煤锅炉，现在该建筑的基础上改成新建规格为 $2.0\text{t}/\text{h}$ 天然气锅炉，用来产生蒸汽。生活用水主要职工用水，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锅炉及配套设备、锯边锯、热压机、叉车、涂胶机等机械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级值范围为 8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使用隔声墙体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使厂界的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废包装物、光氧废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项目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废木材，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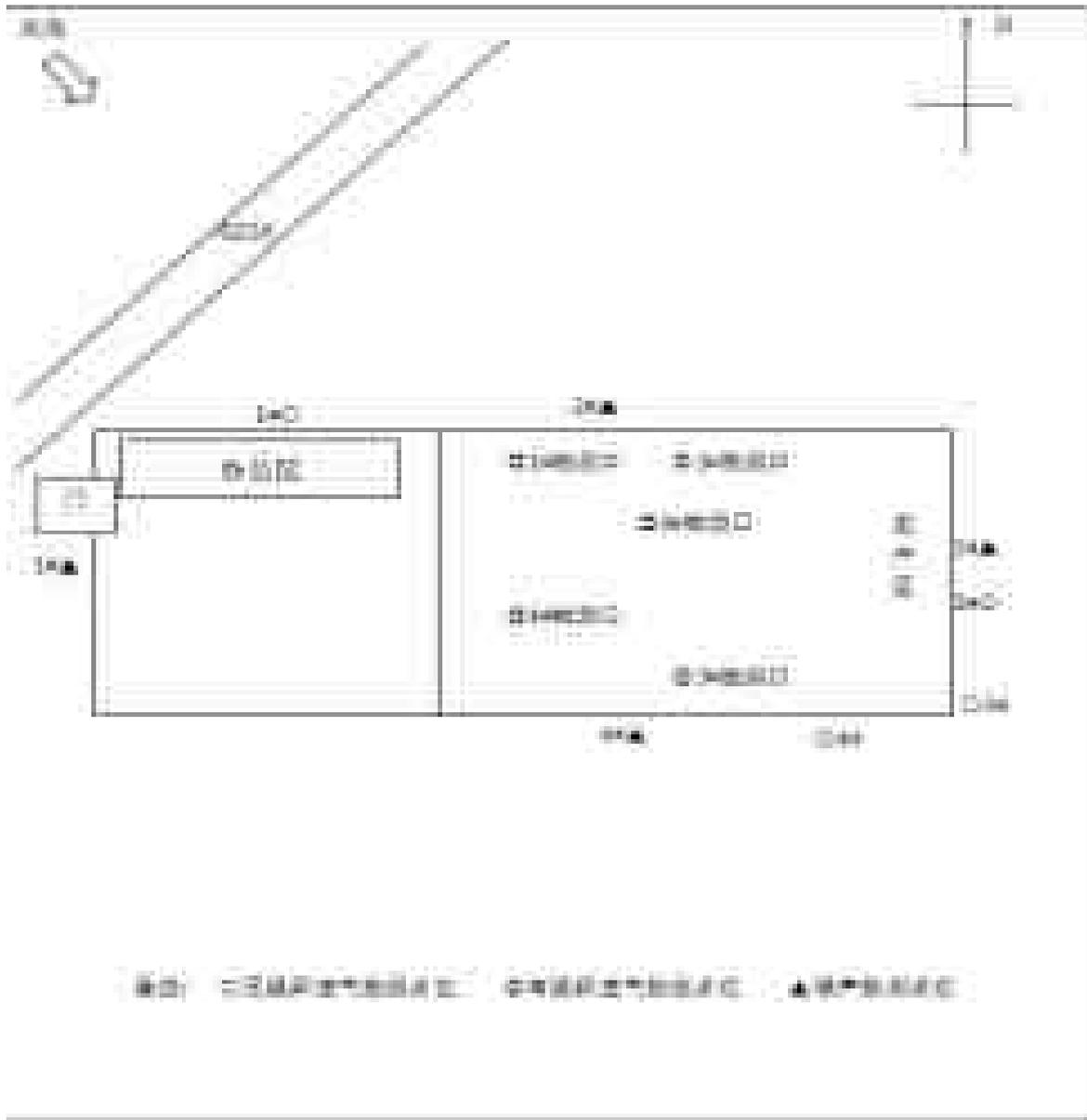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粉尘，通过车间内安装的排气扇，及时排出车间。	1.5 万元
	涂胶区和热压工序挥发产生的甲醛	在涂胶区、滚胶区和热压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厂房内部的含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抽入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未收集甲醛可及时快速的排出车间。	7.4 万元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再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	2.8 万元
噪声	锅炉及配套设备、锯边锯、热压机、叉车、涂胶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使用隔声墙体，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厂区的噪声	1.2 万元

固废	废弃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废旧灯管废弃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2.0 万元
废水	生活用水和锅炉燃烧补充用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0.1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金额			15 万元

三、厂界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如下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原环评批复	
1、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分解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防尘，不对外排放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锅炉用水定期补充，均不外排。
2、锅炉设计（4t/h），外接烟囱应 35 米的，燃烧使用低硫低灰分煤，产生的烟尘、SO ₂ 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	选用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产生的烟气、NO _x 、SO ₂ 排放浓度最大分别是 3.8mg/m ³ 、70mg/m ³ 、8mg/m ³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烟气、NO _x 、SO ₂ 排放浓度分别为 10mg/m ³ 、50mg/m ³ 、100mg/m ³ ）。
3、对设备运行噪声应采取降噪、减震和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使用隔声墙体，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厂区的噪声。

<p>4、做好原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工作，防治扬尘、粉尘污染、增加绿化与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得形成二次污染。</p>	<p>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p>
<p>/</p>	<p>由于工艺的改进，取消了砂光工序。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排气扇及时排出车间。涂胶区、滚胶区和热压工序挥发产生的甲醛，在其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厂房内部的含甲醛废气抽入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通过车间排气扇，可及时快速的排出；</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监测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恶臭污染物监测严格按照《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的要求执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6、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甲醛	检测 2 天，3 次/天
3#进、出口检测口	甲醛	检测 2 天，3 次/天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5#进、出口检测口	甲醛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 1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小时 240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及蒸汽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设计生产负荷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 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为 85.1%,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方/天)	设计生产能力 (方/天)	设计生产能力 (方/天)	负荷 (%)
2019.4.27	建筑模板	2000	6.7	5.9	88.1
2019.4.28				5.5	82.1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4.27	颗粒物	0.224	0.351	0.381	0.353	1.0
		0.206	0.354	0.374	0.360	
		0.251	0.332	0.366	0.321	
		0.281	0.393	0.321	0.359	
2019.04.28	颗粒物	0.213	0.323	0.340	0.306	
		0.249	0.374	0.384	0.339	
		0.236	0.363	0.335	0.407	
		0.222	0.385	0.330	0.353	
2019.04.27	甲醛	0.07	0.15	0.13	0.17	0.20
		0.07	0.13	0.14	0.17	
		0.07	0.12	0.13	0.14	
		0.06	0.09	0.13	0.14	

2019.04.28	甲醛	0.06	0.12	0.16	0.17
		0.08	0.11	0.15	0.16
		0.07	0.15	0.16	0.14
		0.07	0.18	0.15	0.14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407mg/m³、0.18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4.27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89	92	87	89	0.505	0.523	0.495	0.508
		流量 (Nm ³ /h)	5679	5689	5686	5685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2	5.0	5.3	5.2	0.0323	0.0311	0.0327	0.0320
		流量 (Nm ³ /h)	6215	6224	6171	620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6	94.1	93.4	93.7
2019.04.28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88	91	93	91	0.498	0.516	0.525	0.513
		流量 (Nm ³ /h)	5658	5673	5650	5660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3	5.1	5.4	5.3	0.0326	0.0313	0.0333	0.0324
		流量 (Nm ³ /h)	6144	6146	6175	615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5	93.9	93.7	93.7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4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4.27	2#进口检测口	甲醛	2.07	2.13	2.22	2.14	2.46×10 ⁻³	2.53×10 ⁻³	2.65×10 ⁻³	2.55×10 ⁻³
		流量 (Nm ³ /h)	1187	1190	1195	1191	/	/	/	/
	2#出口检测口	甲醛	0.732	0.698	0.641	0.690	9.44×10 ⁻⁴	9.05×10 ⁻⁴	8.29×10 ⁻⁴	8.93×10 ⁻⁴
		流量 (Nm ³ /h)	1290	1296	1293	1293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1.6	64.3	68.8	64.9
2019.04.28	2#进口检测口	甲醛	2.24	2.22	2.12	2.19	2.67×10 ⁻³	2.66×10 ⁻³	2.52×10 ⁻³	2.62×10 ⁻³
		流量 (Nm ³ /h)	1191	1197	1189	1192	/	/	/	/
	2#出口检测口	甲醛	0.625	0.763	0.701	0.696	8.09×10 ⁻⁴	9.84×10 ⁻⁴	9.05×10 ⁻⁴	8.99×10 ⁻⁴
		流量 (Nm ³ /h)	1295	1289	1291	1292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9.7	63.0	64.1	65.6

备注: (1) 2#排气筒参数: 高度h=15m, 内径φ=0.45m。

(2) 本项目甲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 25mg/m³)。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4.27	3#进口检测口	甲醛	33.8	32.8	34.0	33.5	0.0606	0.0590	0.0609	0.0602
		流量 (Nm ³ /h)	1794	1799	1791	1795	/	/	/	/
	3#出口检测口	甲醛	21.6	21.2	20.4	21.1	0.0421	0.0417	0.0399	0.0412
		流量 (Nm ³ /h)	1950	1968	1955	1958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30.5	29.3	34.2	31.4
2019.04.28	3#进口检测口	甲醛	31.0	31.4	31.0	31.1	0.0557	0.0562	0.0555	0.0558
		流量 (Nm ³ /h)	1798	1790	1792	1793	/	/	/	/
	3#出口检测口	甲醛	23.4	24.0	23.7	23.7	0.0458	0.0469	0.0465	0.0464
		流量 (Nm ³ /h)	1959	1955	1962	1959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17.8	16.5	16.3	16.9

备注：（1）3#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45m。

（2）本项目甲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25mg/m³）。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4.27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3	3.0	3.1	3.1	3.6	3.3	3.4	3.4	4.17×10 ⁻³	3.70×10 ⁻³	3.73×10 ⁻³	3.87×10 ⁻³
		二氧化硫	6.5	7.1	7.6	7.1	7	8	8	8	8.22×10 ⁻³	8.74×10 ⁻³	9.15×10 ⁻³	8.71×10 ⁻³
		氮氧化物	61.3	62.8	61.9	62.0	67	68	68	68	0.0775	0.0774	0.0745	0.0765
		氧含量（%）	4.9	5.0	5.0	5.0	/	/	/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265	1232	1204	1234	/	/	/	/	/	/	/	/
2019.04.28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2	3.5	3.3	3.3	3.5	3.8	3.6	3.6	4.22×10 ⁻³	4.70×10 ⁻³	4.52×10 ⁻³	4.48×10 ⁻³
		二氧化硫	6.6	6.9	7.2	6.9	7	8	8	8	8.71×10 ⁻³	9.27×10 ⁻³	9.86×10 ⁻³	9.28×10 ⁻³
		氮氧化物	61.5	62.4	63.2	62.4	66	68	70	68	0.0812	0.0839	0.0866	0.0839
		氧含量（%）	4.8	4.9	5.0	4.9	/	/	/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20	1344	1370	1345	/	/	/	/	/	/	/	/

备注：（1）4#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35m；
 （2）本项目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检测期间：1#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7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76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85×10⁻⁴kg/h；3#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9kg/h；5#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1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27×10⁻⁴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4#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折算后）分别为 8mg/m³、70mg/m³、3.8mg/m³，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标准限值	夜间噪声值	标准限值
		Leq[dB(A)]	Leq[dB(A)]	Leq[dB(A)]	Leq[dB(A)]
2019.04.27	1#东厂界	55.9	60	45.4	50
	2#北厂界	57.5	60	48.0	50
	3#西厂界	63.0	70	49.3	55
	4#南厂界	58.6	60	47.8	50
2019.04.28	1#东厂界	56.3	60	46.4	50
	2#北厂界	57.2	60	47.6	50
	3#西厂界	65.1	70	49.6	50
	4#南厂界	59.1	60	48.4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4.27	多云	2.2	多云	2.0	
2019.04.28	多云	2.3	多云	2.0	

备注：（1）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本厂区3#检测点临近干路，为4a类功能区。

附表气象条件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9-65.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49.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北厂界临近公路，为 4a 类功能区，检测结果均小于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胡集乡工业园，2009 年 10 月，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09 年 11 月 20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对《关于菏泽市牡丹 96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3 套；集气罩+脉冲除尘装置+15m 的排气筒；一台 2.0/h 的天然气锅炉；化粪池 1 座；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低噪声；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407mg/m³、0.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0.20mg/m³）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9-65.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49.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北厂界临近公路，为 4a 类功能区，检测结果均小于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3) 验收检测期间：1#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7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763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9.85×10⁻⁴kg/h; 3#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4.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9kg/h; 5#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14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7×10⁻⁴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4#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折算后)分别为 8mg/m³、70mg/m³、3.8mg/m³,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P1 排气筒净化效率为 93.4%-94.1%; P2 排气筒净化效率为 61.6%-69.7%; P3 排气筒净化效率为 16.3%-34.2%; P5 排气筒净化效率为 18.7%-35.8%。

8、锅炉燃烧器选用低燃烧器, 且工作时间为 1200h, 锅炉废气排放浓度,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推算 SO₂、NO_x 年排放分别为 0.0216 吨, 0.1925 吨。

9、经核实,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废气年排放总量为 0.2141 吨, 其中粉尘排放总量 0.08741 吨/年, 该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10、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 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 布袋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 胶黏剂废包装物, 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11、变更情况: 本项目增加了上胶、滚胶和热压工序废气处理, 在这三个工序上新增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设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增加了锯边工序所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原批复为燃煤锅炉后改建为燃气锅炉; 从而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简化了工艺流程但并没有增加产能。公司名称由牡丹区二二〇木业改为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其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 不存在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5%。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变更证明

附件 3：批复意见

附件 4：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附件 6：验收委托书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					建设地点	鄄城县什集镇南马村庄					
	行业类别	胶合板制造 C202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		环评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环牡审[2009]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0.1	废气治理 (万元)	11.7	噪声治理 (万元)	1.2	固废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494495014C		验收时间	2019.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0552	0.00552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7608	0.5282	0.2326						
	二氧化硫						0.01216						
	烟尘						0.01759						
	工业粉尘				1.224	1.14672	0.07728						
	氮氧化物						0.1925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

兹证明，原土地权利人杨开超（身份证号：*****）原登记为高洋源航务
北方方木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699495404C

特此证明。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

关于牡丹区二二〇米造年产 2000 方建筑垃圾项目
审批意见

牡丹区二二〇米造建筑垃圾项目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年产 2000 方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同意审批。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牡丹区二二〇米造，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破碎、筛分、堆放等工作。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量 2000 方。

二、环评报告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报告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

三、环评报告审批：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四、环评报告审批：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五、环评报告审批：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六、环评报告审批：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七、环评报告审批：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八、环评报告审批：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附件 4：环评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通过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工程概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双河乡工业园区，工程占地面积 8000 ㎡，总投资 100 万元，年化产量约 500 吨。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用水量约 1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双河乡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有关规定。项目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有关规定。项目符合《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有关规定。项目符合《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有关规定。项目符合《山东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有关规定。项目符合《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有关规定。项目符合《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有关规定。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风险防控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有关规定。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信息公开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有关规定。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损害赔偿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有关规定。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公益诉讼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有关规定。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损害赔偿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有关规定。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公益诉讼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有关规定。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项目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大气污染防治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类区排放标准。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200 kg/a，NO_x 产生量为 500 kg/a。

8.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110~120dB，对产噪设备及车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后噪声值为 70~80dB。厂界通过采取在本厂种噪声屏障，同时加强运营的日常维护、更新，预计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9.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性固废。生活区和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6.8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或清运，固废产生量为 12.4t/a，废片固废产生量为 13.6 t/a，外委埋场处理。该项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密闭或防腐措施综合利用手段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可行性分析该建设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附件 6：检测报告



MA 检测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机构：_____ 地址：_____

检测标准：_____

检测日期：_____

MA 检测
MA 检测有限公司
MA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依据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进行检测。
 2. 依据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进行检测。
 3. 检测项目为：甲醛、苯。
 4. 依据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进行检测。检测方法为：酚试剂分光光度法、苯酚分光光度法、苯酚分光光度法、苯酚分光光度法。
 5. 依据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进行检测。检测方法为：酚试剂分光光度法、苯酚分光光度法、苯酚分光光度法、苯酚分光光度法。
- 附件：
1. 检测人员资质证书、检测人员签字盖章。
 2.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检测单位盖章。
 3.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检测单位盖章。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电话：0531-81234567

网址：www.123456.com

邮编：250000

2. 主要設備

設備名	規格	数量
PC (デスクトップ)	標準	10台 (10台)
PC (ノートブック)	標準	5台 (5台)
PC (タブレット)	標準	5台 (5台)
サーバー	標準、拡張、バックアップ	10台 (10台)
ネットワーク機器	標準	10台 (10台)
ソフトウェアライセンス	標準、拡張	10台 (10台)
その他	標準	10台 (10台)

3. 主要サービス

サービス名	サービス内容	サービス期間	サービス料
クラウド	標準的なクラウドサービス	10年間	100万円
セキュリティ	標準的なセキュリティサービス	10年間	100万円
バックアップ	標準的なバックアップサービス	10年間	100万円
サポート	標準的なサポートサービス	10年間	100万円
トレーニング	標準的なトレーニングサービス	10年間	100万円
その他	標準的なその他サービス	10年間	100万円
合計			1000万円

(本表以下空白)

表 5. 环境空气

4.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GB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GB3095-198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GB3095-1982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值 (µ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PM _{2.5}	PM _{10-2.5}	PM _{10-2.5}	
环境空气	标准	0.15	0.05	0.10	0.10	标准
		0.10	0.035	0.065	0.065	
		0.07	0.025	0.045	0.045	
		0.05	0.015	0.035	0.035	
环境空气	标准	0.10	0.035	0.065	0.065	标准
		0.07	0.025	0.045	0.045	
		0.05	0.015	0.035	0.035	
		0.03	0.01	0.02	0.02	

表 5. 环境空气

表 6.1-2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2)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浓度 (ug/m ³)				评价标准 (ug/m ³)
		PM ₁₀ 浓度	PM _{2.5} 浓度	SO ₂ 浓度	NO ₂ 浓度	
环境空气	颗粒物	0.029	0.008	0.002	0.004	0.15
		0.009	0.004	0.009	0.007	
		0.011	0.002	0.002	0.002	
		0.001	0.000	0.011	0.000	
环境空气	颗粒物	0.017	0.002	0.000	0.000	0.15
		0.04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表 6.1-3 气象条件监测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能见度
2019.07.01	29.0	1001	2.1	SE	1	1
	29.1	1004	0.1	SE	1	1
	29.2	1000	2.0	SE	2	1
	29.0	1000	2.0	SE	0	1
2019.07.02	29.0	1000	2.1	SE	2	1
	29.0	1000	2.2	SE	0	1
	29.1	1000	2.0	SE	0	1
	29.1	1000	2.0	SE	1	1

1. 總戶帳目表

項目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總計	總計	100	95	100	95
	第一等	50	48	50	48
	第二等	30	29	30	29
	第三等	20	18	20	18
第一等	第一等	50	48	50	48
	第一等	50	48	50	48
	第一等	50	48	50	48
	第一等	50	48	50	48
第二等	第二等	30	29	30	29
	第二等	30	29	30	29
	第二等	30	29	30	29
	第二等	30	29	30	29
第三等	第三等	20	18	20	18
	第三等	20	18	20	18
	第三等	20	18	20	18
	第三等	20	18	20	18
合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合計	100	95	100	95	
合計	100	95	100	95	
註：(一) 預算數係根據「中華民國政府預算法」之規定編列。 (二) 決算數係根據「會計法」之規定編列。					

2. 總戶帳目表

表 1. 主要数据

表 1. 主要数据 (续)

年份/地区	年份/地区	年份/地区	主要数据								
			主要数据 (Age 1)				主要数据 (Age 2)				
			1	2	3	4	1	2	3	4	
1990-1995	1990-1995	19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90-1995	19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96-2000	1996-2000	199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96-2000	199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相关数据整理。

表 1.1-1 废气排放源

表 1.1-1 废气排放源 (续)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量							
			颗粒物 (kg/a)				非甲烷总烃 (kg/a)			
			上	下	东	南	上	下	东	南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	有组织	0.07	0.11	0.07	0.11	0.00007	0.00011	0.00007	0.00011
		无组织	0.00	0.00	0.00	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注塑废气	有组织	0.00	0.00	0.00	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无组织	0.00	0.00	0.00	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喷漆车间	喷漆废气	有组织	0.04	0.06	0.04	0.06	0.00004	0.00006	0.00004	0.00006
		无组织	0.00	0.00	0.00	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喷漆废气	有组织	0.00	0.00	0.00	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无组织	0.00	0.00	0.00	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合计		0.11	0.17	0.11	0.17	0.00011	0.00017	0.00011	0.00017	

注：(一)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二) 喷漆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排放；(三) 注塑废气、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表 1.1-2 废水排放源

表 1.1-1 废气监测数据

表 1.1-1 废气监测数据 (续)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结果 (μg/m ³)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	2019.03.01	1.5	1.8	1.6	1.63	1.2	1.5	1.4	1.38
		2019.03.02	1.6	1.9	1.7	1.73	1.3	1.6	1.5	1.46
	二氧化硫	2019.03.01	0.1	0.1	0.1	0.1	0.05	0.05	0.05	0.05
		2019.03.02	0.1	0.1	0.1	0.1	0.05	0.05	0.05	0.05
2# 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	2019.03.01	1.8	2.1	1.9	1.93	1.4	1.7	1.6	1.57
		2019.03.02	1.9	2.2	2.0	2.03	1.5	1.8	1.7	1.67
	二氧化硫	2019.03.01	0.1	0.1	0.1	0.1	0.05	0.05	0.05	0.05
		2019.03.02	0.1	0.1	0.1	0.1	0.05	0.05	0.05	0.05
备注: 1) 监测时段: 2019.03.01-2019.03.02; 2) 监测时段: 2019.03.01-2019.03.02 (18:00-20:00) 期间监测数据均符合 GB 16297-1996 标准要求。										

圖 2. 試驗結果

乳劑對雙面竹節刺蛾之防效 (續)

處理 組別	試驗 日期	處理 名稱	試驗結果											
			第 1 次調查 (1957.11.1)				第 2 次調查 (1957.11.11)				第 3 次調查 (1957.11.18)			
			1	2	3	總數	1	2	3	總數	1	2	3	總數
乳劑 組	1957.11.1	噴霧	0.2	0.0	0.1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噴霧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噴霧(10%)	0.1	0.1	0.1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噴霧(2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噴霧(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乳劑 組	1957.11.11	噴霧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噴霧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噴霧(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噴霧(2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噴霧(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說明：1. 10% 噴霧 (1957.11.1) 處理 1957.11.11 調查結果
 2. 10% 噴霧 (1957.11.1) 處理 1957.11.18 調查結果
 3. 10% 噴霧 (1957.11.1) 處理 1957.11.18 調查結果
 4. 10% 噴霧 (1957.11.1) 處理 1957.11.18 調查結果
 5. 10% 噴霧 (1957.11.1) 處理 1957.11.18 調查結果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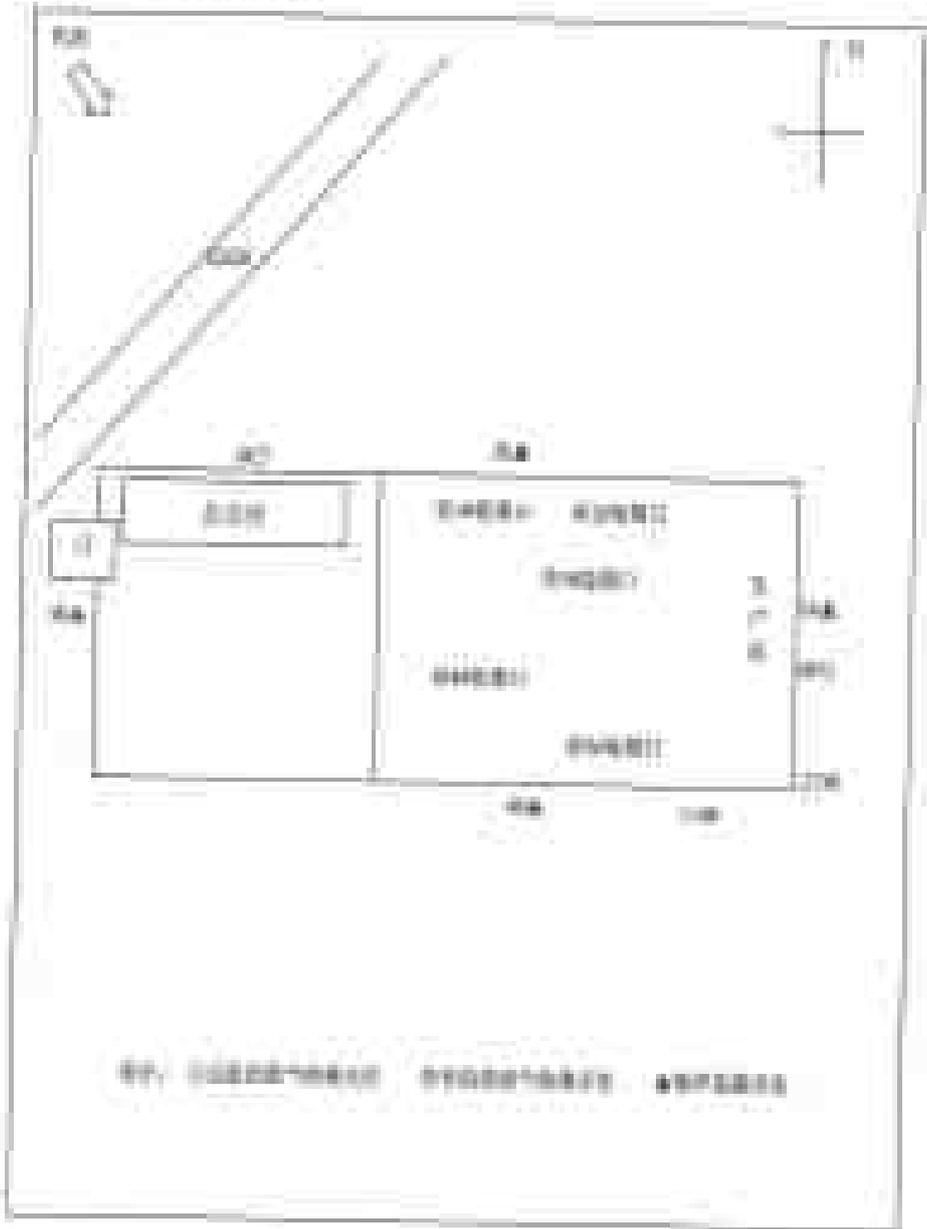
表 9.10 环境空气标准值

9.10 环境空气标准值 (续)

功能区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值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1	2	3	PM ₁₀	1	2	3	PM ₁₀	
一类区	PM ₁₀	PM ₁₀	50	150	300	150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PM ₁₀ (日均)	50	150	300	150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PM _{2.5}	PM _{2.5}	35	105	210	105	350	700	1050	1575	3150
		PM _{2.5} (日均)	35	105	210	105	350	700	1050	1575	3150
二类区	PM ₁₀	PM ₁₀	70	210	420	210	700	1400	2100	4200	8400
		PM ₁₀ (日均)	70	210	420	210	700	1400	2100	4200	8400
	PM _{2.5}	PM _{2.5}	45	135	270	135	450	900	1350	2025	4050
		PM _{2.5} (日均)	45	135	270	135	450	900	1350	2025	4050
	PM ₁₀ (TSP)	PM ₁₀	70	210	420	210	700	1400	2100	4200	8400

注: 1) 标准值是指日均浓度, 标准值是指小时浓度。
 2) 标准值是指日均浓度, 标准值是指小时浓度。

图 2-1-10 厂界噪声点测位置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号:RB(鲁)0001299

名称:山东蓝帆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村镇周村街道办事处周村大街11-222222

检测能力:橡胶硫化性能检测设备、材料机械性能设备、
力学性能测试、电子测试、热分析测试设备、物理性能测试、
材料性能、理化分析、化学测试及物理性能测试设备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2.01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0.12.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量计划与质量保证

1. 质量：是产品或服务满足规定或隐含的需要，诸如：适用于某种用途或目的的性能、特性、数量、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安全性、经济性和其他要求，在规定的条件下、预期的持续时间以及在使用条件下，以规定的成本完成一定的程度。

2. 质量：是指产品或服务满足规定或隐含的需要，诸如：适用于某种用途或目的的性能、特性、数量、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安全性、经济性和其他要求，在规定的条件下、预期的持续时间以及在使用条件下，以规定的成本完成一定的程度。

3. 质量：是指产品或服务满足规定或隐含的需要，诸如：适用于某种用途或目的的性能、特性、数量、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安全性、经济性和其他要求，在规定的条件下、预期的持续时间以及在使用条件下，以规定的成本完成一定的程度。

4. 质量：是指产品或服务满足规定或隐含的需要，诸如：适用于某种用途或目的的性能、特性、数量、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安全性、经济性和其他要求，在规定的条件下、预期的持续时间以及在使用条件下，以规定的成本完成一定的程度。

附件 7：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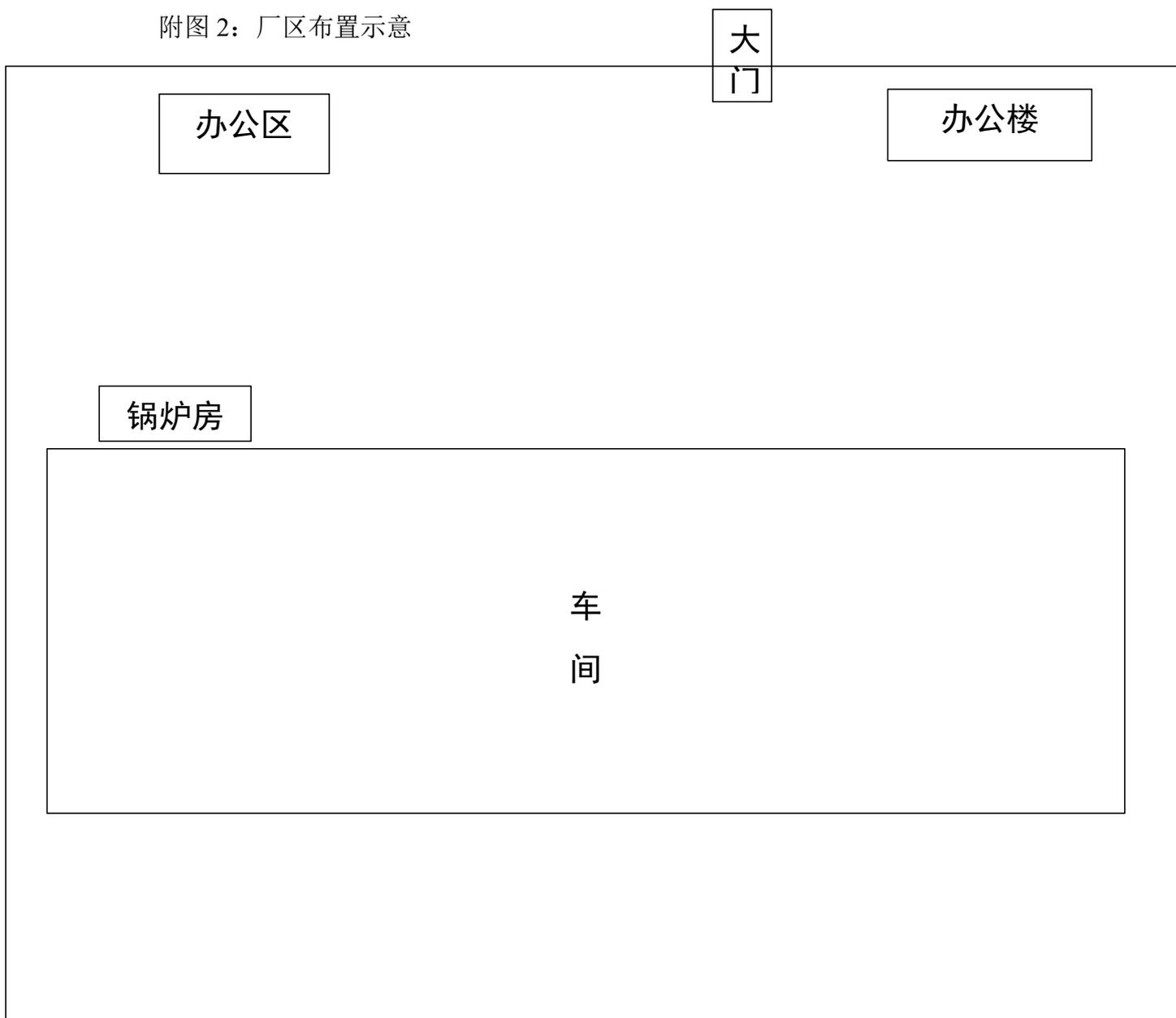


图 3：环保设备及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检测照片



现场及环保设备图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在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乡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热压机、燃气锅炉、精益裁板锯、冷压机、涂胶机、铺板机等，以杨木皮、脲醛胶为主要原料，年生产建筑模板 2000 方。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 班制，8 小时每班。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于 2009 年 11 月以菏环牡审[2009]96 号《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该报告进行同意建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适应环保要求，上胶、滚胶和热压工序增加了废气处理，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设备处理，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所产生颗粒物增加了布袋除尘器，经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燃煤锅炉改建为燃气锅炉；从而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其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

涂胶、滚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UV 光氧设备，通过 15m 高 P2、3、5 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热压机、燃气锅炉、精益裁板锯、冷压机、涂胶机、铺板机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锯边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胶渣、废 UV 灯管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废胶渣、废灯管暂存危废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4%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采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7\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7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85 \times 10^{-4}\text{kg}/\text{h}$ ；3#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9\text{kg}/\text{h}$ ；5#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7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4#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折算后）分别为 $8\text{mg}/\text{m}^3$ 、 $70\text{mg}/\text{m}^3$ 、 $3.8\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407\text{mg}/\text{m}^3$ 、 $0.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leq 0.20\text{mg}/\text{m}^3$ ）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9\text{--}65.1\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text{--}49.6\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北厂界临近公路，为 4a 类功能区，检测结果均小于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废胶渣、废灯管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P1 排气筒净化效率为 93.4%-94.1%； P2 排气筒净化效率为 61.6%-69.7%；
P3 排气筒净化效率为 16.3%-34.2%； P5 排气筒净化效率为 18.7%-35.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及编号。
- 2、完善锯边车间的密封,提高颗粒物管道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 3、涂胶工序甲醛废气的收集不完全,涂胶机上方开口,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4、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5、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

(二) 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污染治理设施及现场监测图片、附件。

2、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潍坊市坊子区方太橱柜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方橱柜项目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刘敏	潍坊市坊子区方太橱柜有限公司	经理	刘敏
专家技术专家	刘士峰	山东省环境生态评价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士峰
	刘国生	潍坊市坊子区环境监察大队	高级工程师	刘国生
	田俊华	潍坊市坊子区环境监察大队	工程师	田俊华
检测单位	刘燕子	山东润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刘燕子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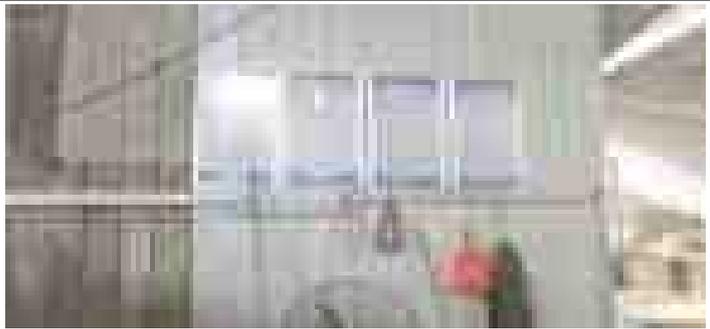
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方建筑模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5 月 11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万张多层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及编号。	

<p>2、完善锯边车间的密封，提高颗粒物管道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p>	
<p>3、涂胶工序甲醛废气的收集不完全，涂胶机上方开口，提高废气收集效率。</p>	<p>已加强</p>
<p>4、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5、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p>	
<p>验收检测和竣验收报告工编制单位</p>	
<p>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污染治理设施及现场监测图片、附件。</p>	<p>已细化，详见文本。</p>
<p>2、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完善</p>

菏泽市牡丹区万方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3日

2、竣工公示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19>）

